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96號

原告 BARRETE REX EBILLO (巴瑞)

被告 蔡聖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2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復按當事人書狀之格式、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；未依該規則為之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；民事事件當事人向法院有所聲明或陳述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使用書狀，其格式及記載方法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為之；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、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2條、第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觀諸起訴狀內容除訴之聲明及被告之資料外，就原因事實部分，均以英文書寫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再者書狀若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規定，本院亦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因此原告起訴狀顯不符程式，原因事實核屬不明，自應補正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以中文書寫之起訴狀正本、繕本（含

證物)各1份,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1日寄存送達,惟原告迄
未補正乙情,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
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
附卷為憑(見本院卷第9、11至14頁)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
明,本件起訴不合程式,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理由(須附繕本,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楊上毅